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1-2022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2〕76 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苏教厅办函〔2022〕21 号）等文件精神，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强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公开实效。现根据有关要求编制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数据统计时间范围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2021-2022 学年，学院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二十大精神，全力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和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样板建设，为“十四五”开好篇，布好局，探索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和影响力的职教模式。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学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对高校工作的要求，把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信息公开与依法治校相结合，以信息公开促管理工作。

1. 加强组织领导。优化信息公开线上流程，健全工作机制，对所有拟公开信息在正式公开前，设分管校领导线上审核流程，形成部门负责人、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分管校领导“三层”把关机制，确保所有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2. 完善监督机制。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定期检查所有二级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关注 50 项清单事项的公开情况，及时督促二级单位根据工作进展和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规定，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3. 加强信息公开意识。利用信息化手段营造信息公开氛围，通过移动办公系统、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载体，发布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持续提高管理服务人员的信息公开工作意识，不断营造“阳光治理”的氛围。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 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一是在学院信息公开网专题发布，二是在校园网主页、部门网站主页发布，三是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四是在校内 OA 发布各项通知、公告、各类公示。

2. 信息公开年度数据

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及其链接，发布各类信息 264 条，其中：基本信息 2 条，招生考试信息 14 条，财务资产及收费 206

条，人事师资信息 36 条，教学质量信息 3 条，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1 条，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 条。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学院未收到个人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学院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专栏开设了信息公开意见箱、监督电话、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公众及师生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和要求。在 2021-2022 学年，未收到因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情况。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学校领导和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把信息公开工作视为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执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依据清单要求和学校部署落实相关工作。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信息公开清单，加强信息的规范发布；同时注意结合学校实际，探索实施一些新的工作举措。但是，仍存在一些不足：有些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提高，对信息公开的宣传教育有待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有待提升。在今后的工作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

一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意识。牢固树立把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重要抓手的意识，进一步深

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加强二级单位统筹联动,不断提高公开实效。

二是完善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加强监督。继续完善学校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检查、考核评估等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持续、高效地开展。

三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加强工作责任落实督导检查的力度,严格对公开内容进行把关,提升公开力度,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明确信息公开的具体流程。

六、清单事项公开情况

50项清单事项中,11、12、13、14、30、43、44、45、46等9个事项因学院无本科生、研究生培养资质而无需填报,其余事项公开链接如下: <https://xxgk.czie.edu.cn/>。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14日

